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501—2003**

---

**鲜 橄 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3—01—15 发布

2003—02—15 实施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3 条和第 8.2 条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为了提高鲜橄榄的质量，统一鲜橄榄的质量要求，保障人体健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闽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闽清县农业局。

本标准起草人：黄祥容、陈观浩、刘义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鲜橄榄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橄榄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鲜橄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5009.11—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5009.12—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5009.15—1996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5009.17—1996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GB/T5009.20—1996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8855—1988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12295—1990	水果蔬菜制品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折射仪法
GB/T12398—1990	食物中钙的测定方法
GB/T14876—1994	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14929.4—1994	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残留量测定方法
GB/T15686—1995	高粱中单宁含量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伤疤

果实被压或摩擦等损伤。

### 3.2

病虫害

果实被病虫害损害。

### 3.3

可食率

指可供食用的部分与整果重之比，以百分率表示。

### 3.4

单果重

指每粒鲜果的重量。

## 4 产品分类

### 4.1 分类

鲜橄榄分为加工类和鲜食类。

### 4.2 分等

鲜橄榄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 5 要求

##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中的各项指标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分类	项目	等 级	
		优 等 品	合 格 品
加 工 类	果 形	具有本品种固有果形, 大小一致。	具有本品种固有果形, 大小较一致。
	果 面	无病虫害、伤疤果。	病虫害、伤疤果少于总量5%。
	质 地	肉质柔韧。	肉质较韧。
	单果重	≥10.0g	≥7.0g
鲜 食 类	果 形	具有本品种固有果形, 大小一致。	具有本品种固有果形, 大小较一致。
	果 色	具本品种色泽, 果色一致。	具本品种色泽, 果色较一致。
	果 面	无病虫害、伤疤及日晒灼斑果。	病虫害、伤疤及日晒灼斑果少于总量5%。
	质 地	肉质脆, 渣少。	肉质较脆, 渣较少。
	滋气味	微涩, 有回甘味、香气。	少涩, 略有回甘味、香气。
	单果重	6.0g~8.0g	≥5.0g

##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中的各项指标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可食率, %	≥ 75
可溶性固形物, %	≥ 10
单宁, %	1.5~2.8
钙, mg/kg	≥ 500

## 5.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单位: mg/kg

项 目	要 求
砷 (以 As 计)	≤ 0.5
铅 (以 Pb 计)	≤ 0.2
镉 (以 Cd 计)	≤ 0.03

表3 卫生指标(续)

单位:mg/kg

汞(以Hg计)	≤	0.01
甲胺磷		不得检出
敌敌畏	≤	0.2
乐果	≤	1.0
敌百虫	≤	0.1
氯氰菊酯	≤	2.0
溴氰菊酯	≤	0.1
氰戊菊酯	≤	0.2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6.1.1 果形、果色(同一批)、果面、质地、滋气味,用目测、品尝、计数等方法检测。

## 6.1.2 单果重

随机从样品中抽取50个鲜橄榄称重,按式(1)计算:

$$\text{单果重(g)} = \frac{\text{试样总重(g)}}{\text{试样果实总个数}} \dots\dots\dots (1)$$

计算结果精确到十分位。

## 6.2 理化指标

## 6.2.1 可食率

随机从样品中抽取50个鲜橄榄,称其果重后去净果肉,再称其核重,按式(2)计算:

$$\text{可食率(\%)} = \frac{m - m_1}{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m——果重, g;

m<sub>1</sub>——核重, g。

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

## 6.2.2 可溶性固形物

按GB/T12295的规定进行检测。

## 6.2.3 单宁

按GB/T15686的规定进行检测。

## 6.2.4 钙

按GB/T12398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 卫生指标

## 6.3.1 砷

按GB/T5009.11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2 铅

按GB/T5009.12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3 镉

按GB/T5009.15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4 汞

按GB/T5009.17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5 甲胺磷

按 GB/T14876 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6 敌敌畏、乐果、敌百虫

按 GB/T5009.20 的规定进行检测。

### 6.3.7 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

按 GB/T14929.4 的规定进行检测。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产地以同一品种、同一果园、同期采收的橄榄为一批；批发市场以同一产地、同一品种、1个运输单位为一组批。

### 7.2 抽样

按 GB/T8855 的规定进行。

### 7.3 检验分类

分为采收(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3.1 采收(出厂)检验

7.3.1.1 产品应经生产者的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1.2 采收(出厂)检验，每批都应进行，检验项目见表1。

####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有下列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进行一次；
- b)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c) 品种、生产技术、栽培等有较大变动时。

### 7.4 判定规则

卫生指标如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它指标如有一项以上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允许对不合格项目加倍抽样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 8.1 包装

应采用无毒、无污染的包装材料。

### 8.2、标志

有包装袋的鲜橄榄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经销者、执行标准、采摘日期或包装日期、保质期、等级。其中的鲜食类鲜橄榄应标明食用方法（即：鲜橄榄应经清洗后方可食用）。

### 8.3 运输

应采用适用于橄榄运输要求，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 8.4 贮存

贮存场所应适用于水果品种要求，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